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明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曾怡靜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